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兼 上二人

非訟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之主張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，而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（下稱相對人3人）為聲請人之子女，聲請人因脊髓損傷而領有中度身

障證明，但因動作太慢無法正常工作，僅能仰賴每月身障生活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7元維生，或靠聲請人妹妹給予經濟協助，又聲請人名下財產已無法維持生活，爰依法請求相對人等3人按月各給付扶養費用2,000元，但同意免除相對人3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3人均以：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相對人3人之義務且情節重大，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四、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3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兩造主張之前述事實，經聲請人於調解時表示同意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並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影本3份、離婚協議書影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、查詢結果財產、相對人之母親及外祖母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83、145至14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相對人3人之外祖母戊○○到庭結證略以：聲請人與己○○是96年7月17日離婚，我一直幫忙照顧相對人3人及賴欣宜，相對人3人跟我住，賴欣宜是由我先生姑姑的小孩幫

忙顧，但聲請人與己○○還沒離婚前有跟我們同住一段時間，4個小孩出生後就給我照顧，己○○有時會拿一些錢買小孩尿布跟奶粉，聲請人都沒有拿錢回來，離婚後聲請人和己○○都搬走，就剩下我跟小孩同住，聲請人曾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帶回照顧，但不到一個月又帶回來，我去看小孩時，小孩一直哭、沒有東西吃、身上沒有洗澡而髒髒的，要跟我走，我就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帶回來，相對人3人的生活費與扶養費我有向家扶中心申請補助，國小時也有申請兒少補助，我做家庭手工，每月4、5000元，再加上補助及我兒子幫忙補貼，己○○後來有被關，之後就沒有拿錢回來，聲請人很少拿錢回來，也很少回來看小孩，相對人約定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的時候，我沒有辦法跟聲請人聯絡，都是找聲請人妹妹，她就會找到聲請人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6至170頁）。

（三）審酌前述情事，認聲請人雖為相對人3人之父親，然自相對人3人年幼時起，未實際照顧扶養相對人3人，相對人3人均賴其等之外祖母照顧扶養長大，足認聲請人在相對人3人之成長過程中，對於相對人3人均無正當理由，而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若仍由相對人3人負擔扶養之責，顯失公平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3人給付扶養費如聲明所示，然因相對人3人的扶養義務經審理認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而予免除，是聲請人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、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惠